

额政办发[2025]12号

关于公布喀拉也木勒岩画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政府各局、委、办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额敏县境内文物保护管理，继承各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精神，经额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在原已公布掌握的喀拉也木勒岩画保护范围基础上外扩50米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，具体四至坐标如下：

西北方向：84° 19′ 25.6133"，46° 46′ 17.6538"

东北方向：84° 19′ 49.2246"，46° 46′ 18.0165"

东南方向：84° 19′ 38.2693"，46° 45′ 57.1768"

西南方向：84° 19′ 05.4857"，46° 45′ 58.1636"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保护方针，做好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，严禁损毁破坏文物点，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附件：喀拉也木勒岩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坐标示意图

额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0日

附件：喀拉也木勒岩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坐标示意图

